

齐齐哈尔市政府采购中心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购置医疗设备

项目编号：**[230201]QC[TP]20220006**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邀请

齐齐哈尔市政府采购中心受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的委托，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采购购置医疗设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购置医疗设备

批准文件编号：齐财购核字[2022]00116号

采购文件编号：[230201]QC[TP]20220006

2.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购置医疗设备	1	详见采购文件	63,000,000.00

二.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合同包1（购置医疗设备）：

1)投标人应具有与本次招标货物相符的医疗器械经营资质（二类产品提供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类产品提供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制造商参与须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不是医疗器械产品不需提供）。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详见谈判公告。

2.获取谈判文件的地点：详见谈判公告。

3.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响应”，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谈判文件。

其他要求

1.采用“现场网上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

2.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四.谈判文件售价

本次谈判文件的售价为无元人民币。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谈判公告

谈判地点：详见谈判公告

评审时间：详见谈判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谈判公告

六.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 赵先生 电话： 0452-2799651

七.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按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纸质材料：

质疑联系人： {{质疑联系人}} 电话： {{质疑联系人联系方式}}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按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纸质材料：

质疑经办人： 郑女士 联系方式： 0452-2799648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齐齐哈尔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市辖区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南航街道长青家园D区15号楼

联系人： 赵先生

联系电话： 0452-2799651

账户名称： 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 详见供应商须知

账号： 详见供应商须知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 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

地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卜奎南大街700号

联系人： 国园园

联系电话： 0452-2549316

齐齐哈尔市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购置医疗设备）：最低评标价法
7	获取谈判文件时间（同谈判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谈判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谈判公告
9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0	响应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成交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不接受
14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不收取。

15	保证金	<p>本招标项目采用“虚拟子账户”方式收退投标保证金，请供应商按照本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缴纳。</p> <p>同时，本项目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选择非“虚拟子账户”进行保证金缴纳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证明材料原件。</p> <p>备注：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请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p> <p>购置医疗设备：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p> <p>开户银行：供应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获取谈判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银行。</p> <p>银行账号：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纳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纳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纳相应的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缴纳、退还联系人：赵先生 4、咨询电话：0452-2799651
----	-----	--

16	电子招投标	<p>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供应商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响应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请自行留存。</p> <p>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 CA 锁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锁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p> <p>（4）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已投标标段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p> <p>8. 本项目采用远程谈判的方式进行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谈判小组确定的时间和顺序进行谈判。谈判小组或工作人员按照供应商所登记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通知谈判时间或谈判的有关事项，若无法取得联系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应答或报价的，将视为其自动放弃，按无效投标处理。（请各供应商在参加谈判和报价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式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17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18	投标客户端	<p>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下载。</p>
19	有效供应商家数	<p>包1：3</p> <p>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20	报价形式	<p>合同包1（购置医疗设备）：总价</p>

21	其他	其他，1.超高端CT：质保一年。2.3.0T核磁共振成像系统：质保一年。3.单光子发射型电子计算机断层仪（ECT）：质保两年。
22	项目兼投 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二.响应须知

1.响应方式

1.1 响应方式采用网上响应，流程如下：

供应商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响应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CA在线办理）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缴纳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保证金，每一个供应商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响应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响应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响应单位全称且与响应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查看响应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响应的项目可查看已响应项目信息。

2.特别提示：

2.1 由于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1.1本谈判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国家和黑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1.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1.3本次公开采购项目，是以谈判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响应。

2.适用范围

2.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响应费用

3.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谈判文件的采购人特指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谈判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齐齐哈尔市政府采购中心。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谈判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成交人”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确定的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 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响应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响应，以主体方名义缴纳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谈判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8.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不构成对谈判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的，应当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告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响应报价

2.1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响应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响应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 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保证金。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4. 保证金

4.1 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谈判文件本章“响应须知”规定的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保证金的退还：

(1) 供应商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成交人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成交人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4) 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要求更改谈判文件和成交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 供应商在提交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或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或模式进行响应的概不负责。

7. 样品（演示）

7.1 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7.2 开标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评标结束后，成交人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成交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成交供应商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发放

1.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 (3)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供应商名称；
- (4) 开标结束，响应文件移交谈判小组。

1.2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备注说明：

1.3.1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供应商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 CA证书应为该响应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p>

1.3.2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响应。

1.3.3供应商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3.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成交通知书发放

4.1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

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对谈判文件质疑的，还需提供供应商首次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截图。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授权代表进行质疑，且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供应商在提出质疑时，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质疑函范本要求提出和制作，否则，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监督部门，并给以相应处罚。

2.6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响应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响应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响应邀请）。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 具体格式见本谈判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响应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 《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成交人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供应商）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 谈判文件

(4) 响应文件

(5) 变更合同

2.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3.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4. 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5. 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 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7. 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8.运输要求

- (1) 运输方式及线路:
- (2)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10.验收

(1)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响应文件售后承诺等）

12.违约条款

(1)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3.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5.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供应商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响应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第四章 谈判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作为黑龙江省西部地区区域医疗中心、省级重症集中救治区域中心，我院承担着区域重大疫情救治任务，为加快提升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响应能力，强化新冠肺炎等疫情灾害的救治能力，提高齐齐哈尔市的整体医疗水平，本项目将购置医疗设备，明细如下：①后超高端CT，②3.0T核磁共振成像系统，③单光子发射型电子计算机断层仪。

合同包1（购置医疗设备）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90%，1期：支付90%。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 2期：支付比例10%，2期：支付10%。货物运行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
验收要求	1期：1期：甲方对货物安装、使用验收合格后验收。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在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1.超高端CT：质保一年。2.3.0T核磁共振成像系统：质保一年。3.单光子发射型电子计算机断层仪（ECT）：质保两年。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医用X线设备	高端CT	台	1.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	详见附表一
2		医用磁共振设备	3.0T磁共振	台	1.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	详见附表二
3		核医学设备	单光子发射型电子计算机断层仪（ECT）	台	1.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	详见附表三

附表一：高端CT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非★号条款每种产品超过10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规格要求：投标机型为国产设备，不接受进口产品
	2	一、数据采集系统 1.1 探测器类型 光子探测器、或宝石探测器、或锗黄金探测器、或时空探测器
★	3	1.2 探测器物理排数 单套采集系统，探测器Z轴方向物理排数≥256排；或具备两套采集系统，探测器Z轴物理排数≥96排×2；或立体双层探测器，Z轴物理排数≥128排

	4	<p>1.3 单圈扫描最大层数 ≥ 512层</p> <p>1.4 探测器Z轴总覆盖宽度（等中心处） ≥ 16cm</p> <p>1.5 探测器每排物理单元数 ≥ 920</p> <p>1.6 探测器总单元数 ≥ 172032个</p> <p>1.7 探测器Z轴单元最小物理尺寸 ≤ 0.6mm</p> <p>1.8 数据采样率 ≥ 4800view/圈</p> <p>1.9 探测器数据采集系统电子噪声 ≤ 1个光子</p> <p>1.10 探测器散射线比例 $\leq 9\%$</p> <p>1.11 具备3D防散射栅格 具备</p> <p>二、球管和高压</p> <p>2.1 球管阳极热容量 ≥ 7.5MHU</p> <p>2.2 球管阳极散热率 ≥ 1690kHU/min</p> <p>2.3 焦点个数 ≥ 2</p>
★	5	2.4 最小焦点尺寸 ≤ 0.6 mmx 0.7mm
	6	<p>2.5 最大焦点尺寸 ≤ 1.1mm x 1.2mm</p> <p>2.6 高压发生器最大功率 ≥ 100kW</p> <p>2.7 最低输出管电流 ≤ 10mA</p> <p>2.8 最高输出管电流（不含等效概念） ≥ 800mA</p> <p>2.9 管电流步进 ≤ 1mA</p> <p>2.10 最长连续曝光时间 ≥ 100s</p> <p>2.11 最低管电压 ≤ 70kV</p> <p>2.12 最高管电压 ≥ 140kV</p> <p>2.13 管电压可选档数 ≥ 6档</p> <p>2.14 具备X轴方向飞焦点 具备</p> <p>2.15 具备Z轴方向飞焦点 具备</p> <p>2.16 球管使用液态金属轴承技术 具备</p> <p>三、扫描机架</p>
★	7	<p>3.1 机架物理最快转速（非等效） ≤ 0.27s/圈</p> <p>3.2 机架孔径 ≥ 78cm</p>

8		<p>3.3 机架倾斜角度 $\geq\pm 30^\circ$</p> <p>3.4 焦点到探测器距离 $\geq 104\text{m}$</p> <p>3.5 焦点到等中心点距离 $\geq 57\text{cm}$</p> <p>3.6 电磁直接驱动技术 具备</p> <p>3.7 低压滑环 具备</p> <p>3.8 机架冷却方式 风冷或水冷</p> <p>3.9 床旁提供患者信息、扫描床位置、扫描时间的显示 具备</p> <p>3.10 机架控制面板 具备</p> <p>3.11 语音呼吸导航系统 具备</p> <p>3.12 视觉呼吸导航系统 具备</p> <p>3.13 内外激光定位灯 具备</p> <p>四、扫描床</p> <p>4.1 最大水平移动范围 $\geq 200\text{cm}$</p>
★	9	4.2 最大螺旋可扫描范围 $\geq 200\text{cm}$
		<p>4.3 最大水平移床速度 $\geq 440\text{mm/s}$</p> <p>4.4 垂直升降最低位置 $\leq 48\text{cm}$</p> <p>4.5 垂直升降最高位置 $\geq 95\text{cm}$</p> <p>4.6 最大垂直升降速度 $\geq 40\text{mm/s}$</p> <p>4.7 水平定位精度 $\leq \pm 0.25\text{mm}$</p> <p>4.8 最大承重 $\geq 300\text{kg}$</p> <p>4.9 扫描床控制脚踏开关 具备</p> <p>4.10 一体化扫描床点滴架，方便打点滴患者的CT检查 具备</p> <p>4.11 一体化扫描床托盘架，方便患者随身物品放置 具备</p> <p>4.12 一体化扫描床纸床单架 具备</p> <p>4.13 一体化集成生理信号门控单元，无需外接心电监测设备 具备</p> <p>五、扫描导航系统</p> <p>5.1 3D摄像采集系统 具备</p> <p>5.2 患者上床后可智能识别全身位置 具备</p> <p>5.3 可识别的患者体位种类 ≥ 8种</p> <p>5.4 具备智能追踪功能，患者移动时，可自动追踪识别新的患者全身位置 具备</p> <p>5.5 具备智能摆位功能，可根据扫描协议和患者位置，自动设置进床位置 具备</p> <p>5.6 具备智能等中心功能，可根据扫描协议和患者位置，自动设置床高以符合扫描等中心高度 具备</p> <p>5.7 具备看护功能，扫描中可实时观察患者情况 具备</p> <p>5.8 具备智能扫描计划功能，可根据扫描协议和定位像，自动设置扫描起始位置、扫描角度和FOV 具备</p> <p>5.9 具备协议选择优化功能，可根据使用频率优化扫描协议排序，将最常用的扫描协议排序至顶端，方便技师选择 具备</p> <p>六、主控制台及重建计算机系统</p> <p>6.1 主控制台计算机CPU ≥ 4核</p> <p>6.2 主控制台计算机内存 $\geq 24\text{GB}$</p>

- 6.3 主控台硬盘容量 $\geq 2\text{TB}$
- 6.4 主控台图像存储量（512x512矩阵，非压缩图像） $\geq 3,000,000$ 幅
- 6.5 主控台计算机操作系统：Windows 7或Windows 10 具备
- 6.6 重建计算机CPU ≥ 8 核
- 6.7 重建计算机内存 $\geq 32\text{GB}$
- 6.8 重建计算机硬盘容量 $\geq 4\text{TB}$
- 6.9 显示器尺寸 ≥ 24 英寸
- 6.10 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 6.11 支持CD/DVD读取和刻录 具备
- 6.12 具备USB外置硬盘接口 具备
- 6.13 提供DICOM 3.0接口，支持DICOM 格式数据的传输、接收、打印、归档、查询 具备
- 七、扫描和重建参数
- 7.1 单圈轴扫最大Z轴覆盖范围 $\geq 5.76\text{cm}$
- 7.2 轴扫最快扫描速度（360°，非等效） $\leq 0.27\text{s}$
- 7.3 螺旋扫描最大Z轴准直覆盖范围 $\geq 5.76\text{cm}$
- 7.4 螺旋扫描最大螺距 ≥ 2
- 7.5 螺旋扫描最快扫描速度（360°，非等效） $\leq 0.27\text{s}$
- 7.6 提供轴扫和螺旋融合扫描功能 具备
- 7.7 提供门控和非门控融合扫描功能 具备
- 7.8 最薄扫描图像层厚 $\leq 0.625\text{mm}$
- 7.9 最大扫描FOV $\geq 50\text{cm}$
- 7.10 双能量扫描最大FOV $\geq 50\text{cm}$
- 7.11 重建FOV范围 $\geq 50\text{cm}$
- 7.12 最大扩展重建FOV $\geq 60\text{cm}$
- 7.13 最大图像重建矩阵（非显示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 7.14 图像显示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 7.15 最小CT值（非扩展） $\leq -1000\text{HU}$
- 7.16 最大CT值 $\geq 8000\text{HU}$
- 7.17 图像重建速度 ≥ 60 幅/秒
- 7.18 具备宽体散射伪影校正算法 具备
- 7.19 具备宽体锥束重建算法 具备
- 7.20 具备单能扫描去金属伪影算法 具备
- 八、图像质量
- 8.1 X-Y平面空间分辨率 MTF 0% $\geq 22\text{lp/cm}$
- 8.2 Z方向空间分辨率 MTF 0% $\geq 20\text{lp/cm}$
- 8.3 低对比度分辨率 $2\text{mm}@0.3\% \leq 22\text{mGy}$
- 九、剂量控制方案
- 9.1 扫描剂量预估 具备
- 9.2 结构化剂量报告 具备
- 9.3 剂量监控和预警 具备

- 9.4 实时定位像 具备
- 9.5 3D智能管电流调制 具备
- 9.6 70kV低剂量扫描模式 具备
- 9.7 10mA肺部超低剂量扫描技术 具备
- 9.8 自动管电压推荐 具备
- 9.9 根据扫描部位和患者体型，提供不同扫描FOV ≥ 3 种
- 9.10 出厂儿童协议 具备

十、临床应用软件

- 10.1 多平面重建（MPR） 具备
- 10.2 最大密度投影（MIP） 具备
- 10.3 最小密度投影（MinP） 具备
- 10.4 曲面重建（CPR） 具备
- 10.5 容积三维重建（VR） 具备
- 10.6 区域生长 具备
- 10.7 表面重建（SSD） 具备
- 10.8 提供多种容积三维重建模板 具备
- 10.9 三维仿真内窥镜显示功能 具备
- 10.10 图像剪影功能 具备
- 10.11 电影模式图像浏览功能 具备
- 10.12 组织裁剪功能 具备
- 10.13 可随扫描曝光进行实时MPR图像预览 具备
- 10.14 可随扫描曝光进行实时VR图像预览 具备
- 10.15 多期增强扫描技术 具备
- 10.16 CTA血管造影技术 具备
- 10.17 CTU尿路造影技术 具备
- 10.18 造影剂自动跟踪技术 具备
- 10.19 小剂量团注跟踪测试技术 具备
- 10.20 脑出血测量技术 具备
- 10.21 脑容积测量技术 具备

十一、图像后处理工作系统

- 11.1 计算机CPU ≥ 8 核
- 11.2 计算机内存 ≥ 64 GB
- 11.3 硬盘容量 ≥ 3 TB
- 11.4 操作系统：Windows 7或Windows 10 具备
- 11.5 显示器尺寸 ≥ 24 英寸
- 11.6 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 11.7 支持CD/DVD读取和刻录 具备
- 11.8 具备USB外置硬盘接口 具备
- 11.9 提供DICOM 3.0接口，支持DICOM 格式数据的传输、接收、打印、归档、查询 具备

十二、心血管成像及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 12.1 心脏扫描与图像重建技术：具备

- 12.1.1 心电门控技术及门控装置：具备
- 12.1.2 床旁心电图显示：具备
- 12.1.3 主控台心电图显示：具备
- 12.1.4 单心动周期冠脉成像技术：具备
- 12.1.5 单心动周期心功能成像技术：具备
- 12.1.6 胸痛三联一站式成像技术：具备
- 12.1.7 TAVI一站式成像技术：具备
- 12.1.8 心脑联合一站式成像技术：具备
- 12.1.9 前瞻式门控轴扫成像：具备
- 12.1.10 心脏扫描自动时相技术，根据病人心率不同自动选择曝光时相：具备
- 12.1.11 回顾式螺旋扫描：具备
- 12.1.12 心脏扫描自动螺距技术，根据病人心率不同自动选择螺距：具备
- 12.1.13 自动心律不齐检测和曝光调整：具备
- 12.1.14 ECG自动管电流调制：具备
- 12.1.15 图像预览功能，依据某一解剖层面重建0-100%时相数据，挑选最佳时相进行全心脏图像重建，事先无需重建全心脏数据：具备
- 12.1.16 最佳时相自动重建功能，心脏扫描结束后自动重建最佳舒张期、收缩期图像，无需人为选择期相：具备
- 12.1.17 冠脉运动伪影校正技术：具备
- 12.1.18 针对房颤、室早等不同心律不齐，提供心电编辑软件：具备
- 12.2 心血管高级后处理软件包：具备
 - 12.2.1 冠脉分析支持多期相数据加载：具备
 - 12.2.2 心脏自动分割：具备
 - 12.2.3 腔室自动分割：具备
 - 12.2.4 冠脉自动分割：具备
 - 12.2.5 中心线自动提取：具备
 - 12.2.6 中心线自动命名：具备
 - 12.2.7 中心线编辑：具备
 - 12.2.8 区域增长（血管，软组织）：具备
 - 12.2.9 单点冠脉半自动提取：具备
 - 12.2.10 多点冠脉半自动提取：具备
 - 12.2.11 手动编辑：裁剪、橡皮擦：具备
 - 12.2.12 狭窄近端远端距离测量：具备
 - 12.2.13 管径轮廓编辑：具备
 - 12.2.14 狭窄参数计算（直径、截面积、长度、狭窄程度）：具备
 - 12.2.15 斑块半自动提取：具备
 - 12.2.16 斑块成分分析（钙化、纤维、脂质）：具备
 - 12.2.17 斑块结果编辑：具备
 - 12.2.18 斑块参数统计：具备
 - 12.2.19 虚拟血管内超声显示：具备
 - 12.2.20 心功能分析支持多期相数据加载及查看：具备

- 12.2.21 瓣膜快速定位（二尖瓣，三尖瓣，主动脉瓣）：具备
 - 12.2.22 腔室结果编辑：具备
 - 12.2.23 长短轴编辑：具备
 - 12.2.24 支持心室参数计算：包括左右心室ED/ES容积，每搏净流量，射血分数，心输出量，心脏指数
 - 12.2.25 支持心房参数计算：包括左右心房容积，总排空体积，被动排空容积，主动排空容积，总排空分数，主动排空分数，被动排空分数
 - 12.2.26 自动标记心肌：具备
 - 12.2.27 牛眼图显示室壁运动位移、厚度：具备
 - 12.2.28 电影播放心脏多时相运动：具备
 - 12.2.29 标记并以伪彩区分钙化点：具备
 - 12.2.30 钙化点修改，支持用户确认或重命名钙化点：具备
 - 12.2.31 支持钙化点增加：具备
 - 12.2.32 以质量积分计算钙化积分：具备
 - 12.2.33 以agatston积分计算钙化积分：具备
 - 12.2.34 以体积分计算钙化积分：具备
 - 12.2.35 支持快速保存功能，用户可以一键式的将冠脉VR MPR等截图按预设进行保存：具备
 - 12.2.36 高级后处理结果一键发送到结构化报告：具备
- 十三、灌注成像及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 13.1 灌注扫描与图像重建技术：具备
 - 13.1.1 无需动床的最大灌注扫描范围 $\geq 16\text{cm}$
 - 13.1.2 灌注采样最短间隔时间 $\leq 1\text{s}$
 - 13.1.3 灌注非等间隔采样功能：具备
 - 13.1.4 支持神经系统一站式成像，一次对比剂注射，可以完成全脑血管、全脑4D血流成像、全脑动态灌注成像 具备
 - 13.2 脑部灌注分析软件包：具备
 - 13.2.1 卒中协议：具备
 - 13.2.2 肿瘤协议：具备
 - 13.2.3 头部运动校正：具备
 - 13.2.4 自动去骨分割：具备
 - 13.2.5 自动脑脊液分割：具备
 - 13.2.6 自动动静脉点选择：具备
 - 13.2.7 同时支持手动选取动静脉点 具备
 - 13.2.8 血管抑制屏蔽不参与计算的血管：具备
 - 13.2.9 支持自动计算CBV, CBF, TTP, MTT、Tmax和PS 等灌注参数，并以伪彩标记显示 具备
 - 13.2.10 支持自动计算感兴趣区的面积、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参数 具备
 - 13.2.11 自动绘制感兴趣区的时间密度曲线：具备
 - 13.2.12 自动生成中心线对称的ROI：具备
 - 13.2.13 对称ROI对比统计分析：具备
 - 13.2.14 根据灌注参数阈值的缺血半暗带，梗死和缺血区计算：具备
 - 13.2.15 不同程度滤波调节，可对噪声较大的图像进行降噪：具备

10

- 13.3 体灌注分析软件包：具备
- 13.3.1 肝脏灌注分析协议：具备
- 13.3.2 肺部灌注分析协议：具备
- 13.3.3 肿瘤灌注分析协议：具备
- 13.3.4 肾脏灌注分析协议：具备
- 13.3.5 胰腺灌注分析协议：具备
- 13.3.6 脾脏灌注分析协议：具备
- 13.3.7 子宫灌注分析协议：具备
- 13.3.8 运动校正：具备
- 13.3.9 自动/手动软组织分割：具备
- 13.3.10 自动肝动脉和门静脉选择：具备
- 13.3.11 同时支持手动定义肝动脉和门静脉：具备
- 13.3.12 血管抑制屏蔽不参与计算的血管：具备
- 13.3.13 支持自动计算BV、BF、HAP、PVP、HPI、MTT、TTP等灌注参数 具备
- 13.3.14 支持自动计算ROI的面积、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和标准差 具备
- 13.3.15 自动绘制感兴趣区的时间密度曲线：具备
- 13.3.16 将参数图像和解剖图像进行3D或2D融合，直观显示灌注参数和解剖功能：具备

十四、4D动态成像及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 14.1 动态扫描与图像重建技术：具备
- 14.1.1 摇篮床动态扫描最大范围 $\geq 40\text{cm}$
- 14.1.2 动态扫描非等间隔采样功能：具备
- 14.1.3 70kV动态成像：具备
- 14.2 4D动态分析软件包：具备
- 14.2.1 多期相数据运动校正：具备
- 14.2.2 选择多时刻点进行数据融合：具备
- 14.2.3 动态数据电影播放功能：具备
- 14.2.4 自动绘制感兴趣区的时间密度曲线：具备
- 14.2.5 自动头部去骨：具备
- 14.2.6 自动体部去骨：具备
- 14.2.7 动静脉自动分离：具备
- 14.2.8 支持通过区域生长编辑血管：具备

十五、能谱成像及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 15.1 能谱扫描与重建技术：具备
- 15.2 无需动床最大能谱扫描范围 $\geq 16\text{cm}$
- 15.3 虚拟单能量图像（40-190keV）：具备
- 15.4 最佳CNR图像：具备
- 15.5 混合增强图像：具备
- 15.6 基物质对图像：具备
- 15.7 有效原子序数图像：具备
- 15.8 电子密度图像：具备

15.9 痛风尿酸成分分析：具备

15.10 结石成分分析：具备

15.11 能谱去金属伪影功能：具备

15.12 能谱曲线：具备

15.13 直方图分析工具：具备

15.14 散点图分析工具：具备

15.15 图像融合：将不同的功能图像进行融合显示，可设置不同的伪彩：具备

十六、头颈部血管分析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16.1 头颈部血管一键提取，无需平扫数据：具备

16.2 头颈部DSA剪影去骨：具备

16.3 一键分割和提取动脉瘤：具备

16.4 动脉瘤体积、截面积、直径自动计算：具备

16.5 自动去除静脉窦：具备

16.6 支持通过多点追踪、管径轮廓编辑、血管/骨区域生长对血管进行编辑：具备

16.7 中心线自动提取、中心线追踪、中心线编辑、显示/隐藏：具备

16.8 支持对血管狭窄异常进行手动标记：具备

16.9 支持狭窄程度计算：参考面选取、面积、直径、狭窄率 具备

16.10支持血管多参数计算：长度、直径、面积、角度：具备

十七、体部血管分析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17.1 体部血管一键提取，无需平扫数据：具备

17.2 泌尿系统一键提取（输尿管、膀胱、尿道）：具备

17.3 探针手动去骨：具备

17.4 支持通过多点追踪、管径轮廓编辑、血管/骨区域生长对血管进行编辑：具备

17.5 中心线自动提取、中心线追踪、中心线编辑、显示/隐藏：具备

17.6 支持对血管狭窄异常进行手动标记：具备

17.7 支持狭窄程度计算：参考面选取、面积、直径、狭窄率

17.8 支持血管多参数计算：长度、直径、面积、角度

17.9 一键式结构化报告，可将计算结果、截图直接发送至报告：具备

十八、心脏-血管多部位一站式分析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18.1 一站式提取多种血管并联合显示，包括头颈部血管、胸腹部血管、冠脉血管、多部位联合血管等：具备，在一个

应用下可满足，无需切换多个应用

18.2 支持自动中心线提取和标识：具备

18.3 支持多点中心线追踪：具备

18.4 支持斑块分割和成分计算：具备

18.5 支持血管狭窄异常标记和定量计算：具备

18.6 支持心功能计算：具备

18.7 支持心肌定量计算：具备

18.8 支持主动脉瓣环平面自动定位：具备

18.9 支持左右冠脉口自动定位：具备

18.10 支持TAVR术前规划相关多参数计算：主动脉瓣环的长短径/面积、主动脉窦的长短径/面积、

窦管连接处的长短 径/面积、左心室流出道的长短径/面积、升主动脉的长短径/面积、左冠状窦至瓣环距离、右冠状窦至瓣环距离、股动脉 位置和长度：具备

18.11 一键式结构化报告，可将计算结果、截图直接发送至报告：具备

十九、结肠分析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19.1 自动结肠分割：具备

19.2 自动中心线提取：具备

19.3 支持电子清肠：具备自动清除残留造影剂的功能

19.4 一键小肠隐藏，仅显示结肠结构：具备

19.5 自动息肉检测和分割：具备

19.6 可使用手动标记工具对可疑息肉进行标记、分割：具备

19.7 具备息肉参数信息：体积、长短径，CT值，距离肛门距离

19.8 腔内漫游功能，可对结肠内窥视图进行漫游，以发现可疑的息肉组织：具备

19.9 多视图显示功能，可在结肠展开视图、MPR 图像、腔内视图、全VR 图像上查看分割后的息肉组织：具备

二十、肺结节分析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20.1 肺结节自动检测和分割：具备

20.2 支持不同类型结节的提取：实性结节、磨玻璃结节、混合性结节：具备

20.3 结节轮廓线可编辑：具备

20.4 自动测量结节直径、体积、CT值等参数：具备

20.5 自动计算结节中不同密度成分占比并以图文形式展示：具备

20.6 支持同一患者在不同时间段的两个序列的图像比较，同步翻页阅片：具备

20.7 支持结节传递：具备随访数据的结节半自动分割

20.8 支持评估结节的变化曲线：具备

二十一、肺实质分析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21.1 肺自动分割：具备

21.2 肺轮廓编辑：具备

21.3 肺叶自动分割：具备

21.4 肺裂线调整、肺叶结果编辑：具备

21.5 支持根据密度高低阈值调节的肺密度分析：具备

21.6 肺气肿量化测量和颜色标记：具备

21.7 支持左肺右肺全肺体积等参数、肺叶体积等参数、密度直方图及表格等参数计算及显示：具备

21.8 支持气管自动分割、中心线自动提取，多截面及拉直CPR显示：具备

21.9 中心线手动提取、中心线校正、气管内外径轮廓编辑：具备

21.10 支持气道定量计算：具备截面积、气道壁面积和占比等参数：具备s

二十二、肝脏评估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22.1 平扫期、动脉期、门脉期、延时期多期相数据同时加载、同步浏览：具备

22.2 自动肝脏分割提取：具备

22.3 自动血管分割提取（肝动脉、门静脉、肝静脉）：具备

22.4 病灶支持半自动分割：具备

22.5 提供VOI、区域生长等手动工具进行自定义组织提取：具备

22.6 肝段分割模板 ≥ 6 种

22.7 最多支持肝段分割数量 ≥ 8 段

二十三、骨结构评估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23.1 自动肋骨提取：具备

23.2 自动肋骨标记：具备

23.3 自动肋骨3D显示：具备

23.4 自动单肋骨CPR显示：具备

23.5 自动多肋骨CPR显示：具备

23.6 支持手动肋骨骨折标记并记录至列表：具备

23.7 支持自动椎间盘标记，包含颈椎、腰椎、胸椎：具备

23.8 支持多组椎间盘批处理重建同时进行：具备

二十四、齿科分析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24.1 齿科全景图：具备

24.2 齿科剖面图：具备

二十五、肿瘤评估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25.1 可同时加载的随访检查时间点数 ≥ 8 个

25.2 自定义任意时间点之间对比显示：具备

25.3 不同时间点图像之间的自动配准：具备

25.4 半自动肺结节分割：具备

25.5 半自动肝脏肿瘤分割：具备

25.6 半自动淋巴结分割：具备

25.7 通过编辑轮廓线修正肿瘤大小：具备

25.8 在单个时间点上标记的病灶可一键匹配、传播到其他时间点：具备

25.9 提供全面的肿瘤统计参数：体积、长径、短径、倍增时间、CT值和变化率等

25.10 通过曲线、表格查看肿瘤的体积和大小的变化趋势：具备

25.11 RECIST标准评估肿瘤情况：具备

25.12 RECIST 1.1标准评估肿瘤情况：具备

二十六、图像融合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26.1 支持融合显示同一患者的不同检查类型的图像，如CT、MR、PET：具备

26.2 多模态图像自动配准：具备

26.3 多模态图像手动配准并可保存配准矩阵：具备

26.4 支持融合比例调整：具备

26.5 支持上下层切换显示：具备

26.6 支持MPR显示融合图像：具备

26.7 支持设置上、下层图像的显示阈值：具备

二十七、智慧后处理：冠脉CT造影影像处理软件

27.1冠脉CT造影影像处理软件：具备

27.2 并发显示：支持多人同时在线浏览， ≥ 5 并发

27.3 VR重建及显示：心脏、冠脉的VR重建，任意角度旋转

27.4 MIP重建及显示：冠脉树的MIP重建，任意角度旋转

27.5 MPR重建及显示：支持横断面、冠状面、矢状面同时显示

	<p>27.6 CPR重建及显示：显示血管CPR图，并可进行任意角度旋转，有角度显示</p> <p>27.7 SCPR重建及显示：显示血管拉直图像，可进行任意角度旋转，有角度显示</p> <p>27.8 探针图重建及显示：显示血管探针图像，长短径、管腔轮廓；提供长短径值和横截面积值。 探针图可与拉直图可一起组合保存</p> <p>27.9 自定义图像保存：支持自定义图像保存，并可打印到胶片或回传PACS</p> <p>27.10 打印配置：根据打印配置生成图像</p> <p>27.11 排版布局调整：排版布局可自行调整</p> <p>27.12 胶片图像处理：支持对图像执行平移、缩放、移位、删除、放大查看操作</p> <p>27.13 图像归档：将根据归档配置自动生成的图像归档至PACS</p> <p>二十八、智慧后处理：骨折CT影像辅助检测软件</p> <p>28.1 骨折CT影像辅助检测软件：具备</p> <p>28.2 病例查询：支持患者姓名、患者编号、性别、设备类型、状态、检查筛选日期查询项</p> <p>28.3 病例显示：支持病例数据及其信息列表显示</p> <p>28.4 肋骨骨折检测：支持肋骨骨折的检测</p> <p>28.5 肋骨骨折定位：自动定位肋骨骨折位置</p> <p>28.6 检查列表：支持显示/隐藏检查列表</p> <p>28.7 工具栏：支持平移、缩放、重置、恢复窗宽/窗位、反色、手动添加骨折点、测量的工具</p> <p>28.8 图像操作：支持自动播放图像的控制、布局切换、窗宽/窗位调整、预设窗调整</p> <p>28.9 图像显示：支持图像的显示与逐层翻阅</p> <p>28.10 MPR重建与显示：具备MPR重建与显示功能</p> <p>28.11 骨折局部动态展示：具备骨折的局部动态横断位图像和局部动态MIP图</p> <p>28.12 骨折检测列表：骨折检测所有结果以列表形式呈现，支持修改、删除</p> <p>28.13 灵敏度可调：可根据不同医生习惯，调整检测灵敏度</p> <p>28.14 影像所见文字：自动生成检查所见文字，可以进行编辑与复制</p> <p>二十九、提供人工智能影像服务系统</p> <p>29.1该系统需实现通过高拓展的系统集成方案，实现和其他AI厂家实现信息互联，为医生提供差异化服务。通过人工智能、影像组学、大数据分析相结合，根据全量数据得到量化筛查或诊断结论、预后预测及最佳方案。减少过度医疗，同时提高疗效，通过可量化的精准医疗大幅度降低误诊率 具备</p> <p>29.2 系统需实现提供至少大于等于5种且来自至少3个不同厂家的AI产品，其中必须包含肺结节、脑出血、头颈血管AI分析，同时支持快速发起AI诊断并及时响应AI分析结果 具备</p> <p>29.3系统需实现检查路径诊断的能力，可以由用户灵活配置检查部位路径的功能，实现无需人工判断发起AI检查 具备</p> <p>29.4 系统应满足不同存储类型数据的存储要求，能够实现通过灵活、可配置的数据存储规则进行数据存储，以降低费用成本 具备</p> <p>29.5 系统应具备高扩展性，可持续扩展集成AI产品，一次性部署，定期系统迭代升级，新增AI产品直接部署使用 具备</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3.0T磁共振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非★号条款每种产品超过10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规格要求：投标机型为国产设备，不接受进口产品</p>
	2	<p>一、 磁体系统</p> <p>1.1 磁场强度 3.0T</p> <p>1.2 发射频率 $\geq 127\text{MHz}$</p> <p>1.3 磁体类型 超导磁体</p> <p>1.4 磁体材料 超导磁共振专用铌钛合金磁材</p> <p>1.5 抗电磁干扰 具备</p> <p>1.6 磁体稳定性 $< 0.1 \text{ ppm/h}$</p> <p>1.7 磁场均匀度，典型值(Typical) 采用V-RMS 24 plane plot测量法。</p> <p>1.7.1 10 cm DSV $\leq 0.003\text{ppm}$</p> <p>1.7.2 20 cm DSV $\leq 0.02\text{ppm}$</p> <p>1.7.3 30 cm DSV $\leq 0.07 \text{ ppm}$</p> <p>1.7.4 40 cm DSV $\leq 0.4 \text{ ppm}$</p> <p>1.7.5 45 cm DSV $\leq 1.1 \text{ ppm}$</p> <p>1.7.6 50 cm DSV $\leq 1.8 \text{ ppm}$</p> <p>1.8 匀场方式 主动匀场 + 被动匀场</p> <p>1.9 高阶匀场 具备，五通道高阶匀场</p> <p>1.1 磁体重量（含液氮） $\leq 6700\text{kg}$</p> <p>1.11 磁体长度 $\leq 170\text{cm}$</p>
★	3	1.12 病人检查孔径 孔径 $\geq 65\text{cm}$
	4	<p>1.13 磁体线圈冷却方式 液氮制冷</p> <p>1.14 液氮消耗率 0.0升/年</p> <p>1.15 液氮容积 $\leq 1550\text{L}$</p> <p>1.16 冷头类型 4K冷头</p> <p>1.17 5高斯线范围（X轴×Y轴×Z轴） $\leq 4.61\text{m} \times 2.6\text{m} \times 2.6\text{m}$</p> <p>1.18 Z轴最大视野 $\geq 50\text{cm}$</p> <p>二、 梯度系统</p> <p>2.1 梯度控制技术 全数字实时</p> <p>2.2 梯度冷却方式 水冷</p>
★	5	<p>2.3 最大单轴梯度场强度 $\geq 60 \text{ mT/m}$</p> <p>2.4 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工程物理值，非有效值，X/Y/Z轴可同时达到，最大梯度场强和梯度切换率同时达到） $\geq 200 \text{ mT/m/ms}$</p>

	6	<p>2.5 梯度放大器最大电流 $\geq 900A$</p> <p>2.6 梯度放大器最大电压 $\geq 2100V$</p> <p>2.7 最大占空比 100%</p> <p>2.8 屏蔽方式 主动屏蔽</p> <p>2.9 梯度工作方式 非共振式</p> <p>2.1 梯度降噪技术 具备</p> <p>三、 射频系统</p> <p>3.1 独立射频放大器个数 ≥ 2个</p> <p>3.2 每个射频源可独立调节射频脉冲的相位、波形、幅度 具备</p>
★	7	<p>3.3 射频发射总功率 $\geq 36 kW$</p>
		<p>3.4 射频功率放大器类型 水冷/数字接口</p> <p>3.5 发射线圈免调谐 具备</p> <p>3.6 独立射频接收通道数，单次扫描视野下可实现最大通道数 ≥ 96</p> <p>3.7 ADC采样率 $\geq 80MHz$</p> <p>3.8 接收动态范围（1Hz带宽） $\geq 165dB$</p> <p>3.9 噪声系数 $< 0.5dB$</p> <p>3.1 全数字解调及滤波技术 具备</p> <p>3.11 射频能量监控</p> <p>3.11.1 实时数字化射频能量监控 具备</p> <p>3.11.2 实时数字化射频能量短期积累监控 具备</p> <p>3.11.3 实时数字化射频能量长期积累监控 具备</p> <p>3.12 射频接收线圈及相关技术 应标需符合以下要求： 以下要求线圈必须与整机同品牌专用线圈，应标线圈不得以其他线圈（如通用柔性线圈或体线圈）替代，线圈单元数计算不得组合累加，为独立线圈单元数。</p> <p>3.12.1 正交发射/接受体线圈 具备</p> <p>3.12.2 头颈联合线圈 具备，≥ 20单元</p> <p>3.12.3 体部相控阵线圈 具备，≥ 24单元（非组合）</p> <p>3.12.4 脊柱相控阵线圈 具备，≥ 44单元（非组合），线圈物理长度$\geq 100cm$</p> <p>3.12.5 大柔性多功能线圈 具备，≥ 8单元</p> <p>3.12.6 小柔性多功能线圈 具备，≥ 8单元</p> <p>3.12.7 乳腺专用相控阵线圈 具备，≥ 7单元</p> <p>3.12.8 膝关节专用相控阵线圈 具备，≥ 8单元</p> <p>3.12.9 肩关节专用相控阵线圈 具备，≥ 8单元</p> <p>3.12.10 足踝关节专用相控阵线圈 具备，≥ 16单元</p> <p>3.12.11 高清头部专用相控阵线圈 具备，≥ 64单元</p> <p>3.12.12 颈动脉专用相控阵线圈 具备，≥ 8单元</p> <p>3.12.13 线圈接口数 ≥ 10个</p> <p>3.12.14 线圈联合扫描技术 具备，投标机型可通过多个线圈联合扫描，实现一次进床完成全身检查</p> <p>四、 计算机系统</p> <p>4.1 主控计算机</p>

- 4.1.1 中央处理器 四核, 主频 $\geq 3.4\text{GHz}$
- 4.1.2 中央处理器位数 ≥ 64 位
- 4.1.3 内存容量 $\geq 32\text{GB}$
- 4.1.4 硬盘容量 $\geq 480\text{GB}$
- 4.1.5 图像存储容量 (512*512) $\geq 500,000$ 幅
- 4.1.6 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 4.1.7 显示器大小及规格 ≥ 23 英寸, 医用级彩色显示器
- 4.2 控制计算机
 - 4.2.1 中央处理器 总核心数 ≥ 4 , 主频 $\geq 3.4\text{GHz}$
 - 4.2.2 控制计算机内存容量 $\geq 24\text{GB}$
 - 4.2.3 控制计算机硬盘容量 $\geq 480\text{GB}$
- 4.3 重建专用处理计算机 具备
 - 4.3.1 中央处理器 总核心数 ≥ 8 个, 主频 $\geq 2.0\text{GHz}$
 - 4.3.2 内存容量 $\geq 96\text{GB}$
 - 4.3.3 存储设备容量 $\geq 1000\text{GB}$
 - 4.3.4 处理速度 $\geq 113,000$ 幅/秒 (256*256)
 - 4.3.5 GPU核心性能 流处理器 ≥ 650 个, 显存容量 $\geq 16\text{GB}$
 - 4.3.6 最大采集矩阵 1024×1024
 - 4.3.7 最大重建矩阵 2048×2048
 - 4.3.8 同步扫描重建功能 扫描,采集,重建时可同时进行阅片,后处理,照相和存盘功能
 - 4.3.9 集成式软件操作系统 具备, 主机操作系统可一站式完成患者信息管理、登记、扫描、图像浏览、后处理分析及打印胶片、存档管理等全流程功能
- 五、 非接触式生理探测系统
 - 5.1 高精度生理传感器集成于磁体内, 具备无接触式探测呼吸触发信号, 2个 具备
- 六、 后处理接口
 - 6.1 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具备
 - 6.2 DICOM 3.0接口及与PACS网络连接 (包括打印, 传输, 接收, 查询,Worklist ,MPPS等功能) 具备
 - 6.3 标准激光相机数字接口 具备
- 七、 扫描参数
 - 7.1 X轴最大FOV $\geq 500\text{mm}$
 - 7.2 Y轴最大FOV $\geq 500\text{mm}$
 - 7.3 Z轴最大FOV $\geq 500\text{mm}$
 - 7.4 最小FOV $\leq 5\text{mm}$
 - 7.5 软件界面 具备原生中文/英文可切换界面
- 八、 扫描技术与序列
 - 8.1 自旋回波序列 (FSE), 包括
 - 8.1.1 2D/3D快速自旋回波 具备
 - 8.1.2 组织弛豫时间测量自选回波序列 具备
 - 8.1.3 可选择角度的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

- 8.1.4 单回波、双回波、多回波技术 具备
- 8.1.5 单次激发快速自选回波序列 具备
- 8.1.6 脂肪抑制序列 具备
- 8.1.7 快速脂肪饱和技术 具备
- 8.1.8 水抑制序列 具备
- 8.1.9 反转恢复（IR），包括
 - 8.1.10 常规反转恢复序列 具备
 - 8.1.11 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FLAIR） 具备
 - 8.1.12 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T1W成像技术 具备
 - 8.1.13 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T2W成像技术 具备
 - 8.1.14 快速反转恢复序列（脂肪、水抑制） 具备
 - 8.1.15 短TI反转回波水脂分离成像 具备
 - 8.1.16 真实影像反转恢复序列（灰白质强对比成像） 具备
- 8.2 梯度回波(2D/3D)，包括
 - 8.2.1 多层面梯度回波（MPGR）：T1和PD加权像 具备
 - 8.2.2 2D/3D去除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 具备
 - 8.2.3 2D/3D利用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 具备
 - 8.2.4 重T2加权高对比序列 具备
 - 8.2.5 3D梯度回波技术 具备
 - 8.2.6 快速稳态进动梯度回波（如FIESTA、TrueFISP或类似序列） 具备
 - 8.2.7 超快速场回波序列 具备
 - 8.2.8 三维成像技术 具备
- 8.3 平面回波成像技术（EPI），包括
 - 8.3.1 单次激发平面回波成像技术 具备
 - 8.3.2 多次激发平面回波成像技术 具备
 - 8.3.3 自旋回波EPI 具备
 - 8.3.4 梯度回波EPI 具备
 - 8.3.5 反转EPI 具备
 - 8.3.6 高分辨EPI采集 具备
- 8.4 神经系统成像技术，包括
 - 8.4.1 高分辨解剖成像 具备
 - 8.4.2 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技术 具备
 - 8.4.3 全脊髓成像 具备
- 8.5 弥散成像技术，包括
 - 8.5.1 ADC成像 具备
 - 8.5.2 各向同性采集 具备
 - 8.5.3 各向异性采集 具备
 - 8.5.4 ADC值测量 具备
 - 8.5.5 ADC-map 具备
 - 8.5.6 自动采集处理 具备
 - 8.5.7 单次激发DWI 具备

- 8.5.8 多次激发DWI 具备
- 8.5.9 实时弥散成像 具备
- 8.5.10 矢状位弥散成像 具备
- 8.5.11 自动生成ADC图 具备
- 8.5.12 可选优化B值 具备
- 8.6 血管成像技术, 包括
 - 8.6.1 时飞法技术(2D/3D) 具备
 - 8.6.2 流入法采集技术(2D/3D) 具备
 - 8.6.3 连续多层3D时飞法技术 具备
 - 8.6.4 动静脉分离成像技术 具备
 - 8.6.5 磁转移(MTC)对比技术 具备
 - 8.6.6 最大密度投影技术 具备
 - 8.6.7 可变反转角度射频技术 具备
 - 8.6.8 多层层面重建技术 具备
 - 8.6.9 2D/3D水成像技术(MRCP, MRU) 具备
 - 8.6.10 电影采集回放功能 具备
 - 8.6.11 实时互动最大密度投影技术 具备
- 8.7 伪影消除技术, 包括
 - 8.7.1 流体补偿 具备
 - 8.7.2 呼吸补偿 具备
 - 8.7.3 呼吸导航技术 具备
 - 8.7.3 流动校正梯度波形技术 具备
 - 8.7.4 区域饱和技术 具备
 - 8.7.5 卷积伪影去除技术 具备
 - 8.7.6 自旋回波运动伪影消除技术 具备, 提供ARMS、Blade、Propeller或 Multivane等技术
 - 8.7.7 自由呼吸技术 具备, 提供StarVibe、uFreeR等径向采集梯度回波运动伪影抑制技术
 - 8.7.7 图像滤波增强技术 具备
 - 8.7.8 K空间降噪技术 具备
 - 8.7.9 环形伪影抑制技术 具备
- 8.8 节时技术, 包括
 - 8.8.1 半扫描技术 具备
 - 8.8.2 全方向部分编码采集技术 具备
 - 8.8.3 矩形视野采集技术 具备
 - 8.8.4 三维重叠连续采集技术 具备
 - 8.8.5 一维并行采集技术 具备, 提供SENSE、GRAPPA、ASSET、Fast等类似技术。
 - 8.8.6 二维并行采集技术 具备, 提供CAIPIRINHA、bFAST、ds-SENSE、b-Fast等类似技术
 - 8.8.7 时空并行采集技术 具备, 提供Twist-VIBE、DISCO、tFAST、4D Thrive等类似技术
 - 8.8.8 部分回波采集 具备
- 8.9 其他成像技术, 包括
 - 8.9.1 短TR TE快速成像功能 具备
 - 8.9.2 三维定位系统 具备

- 8.9.3 放射状片层定位技术 具备
- 8.9.4 扫描暂停 具备
- 8.9.5 可变带宽技术 具备
- 8.9.6 预扫描技术 具备
- 8.9.7 信噪比显示功能 具备
- 8.9.8 静音扫描技术 具备
- 8.9.9 实时交互式成像功能 具备
- 8.9.10 磁共振实时定位 具备
- 8.9.11 磁共振实时交互式参数改变 具备
- 8.9.12 高分辨成像检查 具备
- 8.9.13 组合扫描功能 具备
- 8.9.14 水饱和技术 具备
- 8.9.15 预饱和技术 具备
- 8.9.16 饱和带数目 ≥ 6
- 8.9.17 平行饱和带 具备
- 8.9.18 伴随饱和带 具备
- 8.9.19 脂肪饱和技术 具备
- 8.9.20 信号平均技术, 包含内模式和外模式 具备
- 8.9.21 频率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具备
- 8.9.22 相位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具备
- 8.9.23 偏中心扫描技术 具备
- 8.9.24 可变K空间填写方式 具备
- 8.9.25 K空间快速采集 具备
- 8.9.26 线圈灵敏度校正技术 具备
- 8.9.27 肝脏动态增强技术 具备
- 8.9.28 图像亮度均一化校正技术 具备
- 8.9.29 自动中心扫描技术 具备
- 8.9.30 图像重建技术 具备
- 8.9.31 图像插值放大技术 具备
- 8.9.32 图像变形校正技术 具备
- 8.1 高级临床应用软件包, 包括
 - 8.10.1 神经成像软件包 具备
 - 8.10.2 体部系统软件包 具备
 - 8.10.3 骨关节成像软件包 具备
 - 8.10.4 肿瘤成像软件包 具备
 - 8.10.5 乳腺成像软件包 具备
 - 8.10.6 血管成像软件包 具备
 - 8.10.7 心脏成像软件包 具备
 - 8.10.8 妇产成像软件包 具备
 - 8.10.9 儿科成像软件包 具备

九、 高级应用平台及软件

- 9.1 压缩感知技术或以压缩感知为核心的技术 具备压缩感知技术，提供HyperSense, Compressed Sense, CS SENSE, 不可用其他技术如并行采集技术替代
- 9.1.1 全身动态成像压缩感知技术 具备
- 9.1.2 全身静态成像压缩感知技术 具备
- 9.1.3 压缩感知心脏电影技术 具备
- 9.2 基于深度学习技术的卷积神经网络的加速技术 具备
- 9.2.1 基于深度学习技术的卷积神经网络的加速技术可以用于神经系统成像 具备
- 9.2.2 基于深度学习技术的卷积神经网络的加速技术可以用于脊骨系统成像 具备
- 9.2.3 基于深度学习技术的卷积神经网络的加速技术可以用于关节系统成像 具备
- 9.2.4 基于深度学习技术的卷积神经网络的加速技术可以用于腹部FSE，实现单次屏气的腹部T2扫描 具备
- 9.3 磁敏感加权成像 支持幅值图、相位图、薄层块MinIP重建等多计算结果显示
- 9.3.1 体部磁敏感加权成像 具备快速对单层面完成采集并成像，获得组织的磁化率对比
- 9.4 单次扫描多对比度定量技术，基于GRE的3D成像序列，可提供SWI&QSM对比 具备
- 9.5 多层同时采集技术 具备，最高加速倍数 ≥ 8 倍
- 9.6 超短/零回波成像技术，可用于关节和肺部成像 具备，提供UTE技术、ZTE技术等类似技术
- 9.7 单次扫描同时获得T1与MRA对比血管成像技术 具备
- 9.8 脂肪定量技术 具备，提供FACT, IDEAL-IQ, Liver Lab, mDIXON-Quant等相应技术，并注明技术名称。
- 9.9 虚拟弥散成像技术 具备
- 9.10 小视野弥散成像技术 具备，提供MicroView, ZooMit EPI, FOCUS, Zoom DWI等相应技术，并注明技术名称。
- 9.11 自由呼吸腹部多期动态增强技术 具备
- 9.12 心脏参数图技术 具备，提供T1 Mapping、T2 Mapping
- 9.13 三维动脉自旋标记成像技术 具备
- 9.14 全新磁敏感加权技术 具备
- 9.15 动态增强定量分析（DCE技术）及高级后处理 具备
- 9.16 智能扫描技术
- 9.16.1 头部智能扫描 具备，无需激光定位，一键进床
- 9.16.2 脊柱智能扫描 具备
- 9.16.3 膝关节智能扫描 具备
- 9.16.4 腹部智能扫描 具备
- 9.16.5 肩关节智能扫描 具备
- 9.16.6 心脏智能扫描 具备
- 9.17 独立高级影像后处理系统（相应功能由主机实现，后处理软件包配置在后处理系统上） 提供最新最高版本后处理系统
- 9.17.1 BOLD高级后处理 具备
- 9.17.2 波谱高级后处理 具备，包含单体素及多体素
- 9.17.3 脑灌注高级后处理 具备
- 9.17.4 弥散张量成像高级后处理及纤维束追踪技术后处理 具备

- 9.17.5 乳腺分析高级后处理 具备
- 9.17.6 参数定量高级后处理 具备
- 9.17.7 图像融合高级后处理 具备
- 9.17.8 血管分析高级后处理 具备
- 9.17.9 心功能分析高级后处理 具备
- 9.17.10 心活性分析高级后处理 具备
- 十 病人检查环境
- 10.1 双向病人通话系统 具备
- 10.2 防磁降噪耳机 具备，可降噪并进行通话或音乐播放
- 10.3 检查通道通风系统 具备，可在床旁调节
- 10.4 检查通道照明系统 具备LED孔径照明系统，可在床旁调节
- 10.5 嵌入式触控显示屏 具备，磁体外壳两侧各1个
- 10.6 患者生理信号监控系统 具备，无线传输，在床旁显示器中可读取和监测呼吸、心跳、脉搏等生命体征。
- 10.7 床旁患者信息系统 具备，床旁显示系统可读取患者个人信息及检查基本信息
- 10.8 床旁技师帮助系统 具备，床旁显示系统可提供交互式帮助系统辅助技师完成扫描前准备工作
- 10.9 患者紧急呼叫装置 具备，提供防磁气动报警球
- 10.10 检查床最大承重 $\geq 250\text{KG}$
- 10.11 检查床最低床位高度 $\leq 59\text{cm}$
- 10.12 扫描床水平运动最大速度 $\geq 20\text{cm/s}$
- 10.13 扫描床长度 $\geq 260\text{cm}$
- 10.14 单次进床最大扫描范围 $\geq 205\text{cm}$
- 10.15 多站扫描自动移床功能 具备
- 10.16 床旁紧急制动按钮 具备，扫描床两侧各1个
- 10.17 床旁脚踏扫描开关 具备
- 10.18 防磁输液架 具备
- 10.19 无管降噪耳机 具备
- 十一、 科研高级应用技术
- 11.1 心肌灌注分析 具备
- 11.2 心肌活性分析 具备
- 11.3 磁敏感加权技术后处理功能 具备
- 11.4 QSM高级后处理 具备
- 11.5 IVIM高级后处理 具备
- 11.6 斑块成分分析功能，支持自动中心线提取、自动管壁提取和斑块成分分析 具备
- 11.7 智能脑区分割功能，支持自动分割 ≥ 106 个脑区、支持刚性配准和手动配准、支持体积和百分比等参数统计功能以及支持脑区分析功能 具备
- 十二、 机房安装要求
- 12.1 线圈整理柜 具备，防磁线圈柜
- 十三、 附属设备要求
- 13.1 水冷系统 提供与主机性能匹配的磁共振水冷系统
- 13.2 稳压电源 提供SBW-120KVA，380V交流稳压电源，1台

	<p>13.3 精密空调 提供与主机性能匹配的精密空调, 1台</p> <p>13.4 人工智能影像服务集成系统</p> <p>13.4.1系统需实现提供多种不同的AI产品, 其中须包含脑白质高亮、脑转移瘤、MR心脏AI分析, 同时支持快速发起AI诊断并及时响应AI分析结果 具备</p> <p>13.4.2提供且授权许可期限≥2年</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单光子发射型电子计算机断层仪（ECT）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非★号条款每种产品超过10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1.设备用途：用于人体各种疾病的诊断, 可供医生用于肿瘤分期和再分期、计划、指导和监控治疗</p> <p>2.规格要求：投标机型为国产设备, 不接受进口产品。</p> <p>3.技术要求和参数</p> <p>3.1探头</p> <p>3.1.1探头规格 两个探头, 矩形, 可变角</p> <p>3.1.2探头有效视野(UFOV)(mm) ≥500×360</p> <p>3.1.3晶体类型 NaI 晶体</p> <p>3.1.4晶体厚度(英寸) ≥3/8</p> <p>3.1.5能量范围(keV) 50-400keV</p> <p>3.1.6光电倍增管 PMT(只/探头) ≥55</p> <p>3.1.7固有能量分辨率 ≤9.9%</p> <p>3.1.8单探头最大计数率(kcps) ≥130</p> <p>3.1.9固有空间分辨率参数</p> <p>3.1.9.1FWHM (CFOV) ≤3.7mm</p> <p>3.1.9.2FWHM (UFOV) ≤3.7mm</p> <p>3.1.9.3FWTM (CFOV) ≤6.8mm</p> <p>3.1.9.4FWTM (UFOV) ≤7.1mm</p> <p>3.1.10系统灵敏度(cpm/μCi) (低能高分辨准直器,NEMA 标准) ≥206</p> <p>3.1.11重建空间分辨率 (低能高分辨准直器,带散射,NEMA 标准)</p> <p>3.1.11.1径向 ≤15mm</p> <p>3.1.11.2中心 ≤14mm</p> <p>3.1.11.3切向 ≤14mm</p> <p>3.1.12固有均匀度</p> <p>3.1.12.1CFOV (积分) ≤3.0%</p> <p>3.1.12.2UFOV (微分) ≤2.3%</p> <p>3.1.12.3CFOV (微分) ≤2.1%</p> <p>3.1.12.4UFOV (积分) ≤3.6%</p> <p>3.1.13固有空间线性</p> <p>3.1.13.1CFOV (微分) ≤0.2mm</p> <p>3.1.13.2CFOV (绝对) ≤0.4mm</p>

3.1.13.3UFOV（微分） $\leq 0.2\text{mm}$

3.1.13.4UFOV（绝对） $\leq 0.5\text{mm}$

3.2准直器

3.2.1低能高分辨型 具备

3.2.1.1适用核素： $^{99\text{mTc}}$ 满足

3.2.1.2系统分辨率(@10cm, FWHM)(mm) (NEMA 标准) ≤ 7.4

3.2.1.3孔长度(mm) ≥ 28

3.2.1.4壁厚 $\leq 0.15\text{mm}$

3.2.1.5单个准直器重量 $\geq 30\text{kg/个}$

3.2.2高能通用型 具备

3.2.2.1满足适用核素 $^{131\text{I}}$ 满足

3.2.2.2系统分辨率(@10cm, FWHM)(mm) ≤ 12

3.2.2.3孔长度(mm) ≥ 62

3.2.2.4壁厚(mm) ≤ 1.9

3.2.2.5单个准直器重量(kg) ≥ 128

3.2.3提供准直器更换车 具备 (每对准直器配一个独立准直器车)

3.3机架

3.3.1机架孔径(cm) ≥ 70

3.3.2机架高度(cm) ≤ 211

3.3.3提供双探头至少具有 0° , 90° , 180° , 反向 180° 这四种探头的采集角度 具备

3.3.4SPECT 机架旋转角度范围 $\geq 225^\circ$

3.3.5除步进断层采集模式和连续断层采集模式外, 提供第三种Swiftscan螺旋断层采集模式, 可实现探头运动和静止时同时采集信号 具备

3.3.5.1螺旋断层采集模式比步进断层采集模式减少25%采集时间 具备

3.3.5.2螺旋断层采集模式比步进断层采集模式减少25%药物剂量 具备

3.3.6病人安全保护装置 具备

3.3.7提供全自动人体轮廓跟踪 具备

3.4病人检查床

3.4.1衰减率 $\leq 10\%$

3.4.2检查床最大承重(kg) ≥ 135

3.4.3全身扫描范围(cm) ≥ 200

3.4.4提供扫描床自动记忆辅助定位标尺: 提供触摸控制自动定位辅助功能

3.5采集工作系统配置: 一体化超高端多功能全身扫描SPECT采集操作工作系统, 一体化的采集工作系统可以采集SPECT 具备

3.6影像工作系统配置

3.6.1影像工作系统, 可以完成SPECT后处理功能, 可在远离主机的房间独立工作, 不与主机共享硬盘; 2套

3.6.2高级后处理系统 用于核医学影像融合

3.7SPECT 处理软件包

3.7.1心肌显像定量分析软件系统 具备

3.7.2心肌血流灌注分析软件包 具备

2

- 3.7.3心肌灌注高级相位分析软件 具备
- 3.7.4相位最晚靶区自动分析功能,可实现 CRT 心脏再同步化治疗指导 具备
- 3.7.5肾脏灌注和功能分析软件包 具备
- 3.7.6儿童,单肾,移植肾选项,对不同类型患者进行肾动态采集和处理 具备
- 3.7.7全身骨骼(或局部)分析软件包 具备
- 3.7.8肺通气和灌注分析软件包 具备
- 3.7.9甲状腺摄取分数计算功能 具备
- 3.7.10甲状旁腺成像分析功能 具备
- 3.7.11胃排空指数分析功能 具备
- 3.7.12食道运动分析功能 具备
- 3.7.13胆囊排泄分数计算功能 具备
- 3.7.14脑血流节段分析软件包 具备
- 3.7.15容积断层软件包 具备
- 3.7.16 SPECT 中 2 组 3 向断层图像对比分析 具备
- 3.7.17AVI 电影模式或 JPEG 荧幕捕捉形式存储 具备
- 3.7.18直接二维多平面重建功能 具备
- 3.7.19直接三维重建功能 具备
- 3.7.20 三维容积图像处理功能:具备,如三维容积重建功能,智能造影剂跟踪功能,内窥镜功能,骨骼内固定支架透视技术,骨科畸形矫正评估,急症创伤快速诊断功能,肝脏三期诊断模式,彩色透视解剖图谱,肺功能评估功能,肝体积测量功能,腹腔内脂肪测量功能,融合三维图像显示功能
- 3.8高级功能
 - 3.8.1提供高清骨显像技术 具备
 - 3.8.1.1提供CRD深度补偿技术 具备
 - 3.8.1.2提供基于Monter-Carlo的重建算法 具备
 - 3.8.2提供高级心脏成像技术 具备
 - 3.8.2.1提供基于Monte-carlo的心脏成像系统专用重建算法 具备
 - 3.8.3精准衰减校正质控系统提供 具备
- 3.9提供Clarity 2D螺旋算法
 - 3.9.1提供基于自适应边缘保持算法的图像降噪处理 具备
 - 3.9.2提供基于Lucy-Richardson算法的对比度增强处理 具备
 - 3.9.3提供Clarity逐个像素图像融合处理技术 具备
 - 3.9.4可实现在保证信号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图像噪声 具备
 - 3.9.5可应用于全身平面显像 具备
 - 3.9.6可应用于静态平面显像 具备
 - 3.9.7可实现Clarity平面高清系统分辨率(@10cm, FWHM) ≤ 6.1 mm
 - 3.9.8可实现提升CNR对比噪声比 $\geq 150\%$
 - 3.10提供可编程的 Aladdin 功能软件,可实现定制临床应用功能 具备
 - 3.11SPECT SUV 定量系统(包括软、硬件)
 - 3.11.1支持所有临床常见核素,包括 Tc-99m, Lu-177, I-131 等 具备
 - 3.11.2提供 Q.VMI 快微 Compare 选项,一键式同屏显示治疗前后定量值对比功能 具备
 - 3.11.3提供 177Lu-PSMA 前列腺癌 Q.VMI 快微一键式疗效评估功能 具备

3.11.4	提供 131I 清甲手术 Q.VMI 快微一键式疗效评估功能	具备
3.11.5	提供 223RaCl ₂ 治疗前列腺癌肿瘤骨转移 Q.VMI 快微一键式疗效评估功能	具备
3.11.6	提供 90Y 微球蛋白治疗 Q.VMI 快微一键式治疗指导功能	具备
3.11.7	除手动和阈值法勾画器官外, 提供第三种 Q.VMI 快微全身骨自动勾画功能	具备
3.11.8	除手动和阈值法勾画器官外, 提供第三种 Q.VMI 快微肺自动勾画功能	具备
3.11.9	除手动和阈值法勾画器官外, 提供第三种 Q.VMI 快微气管自动勾画功能	具备
3.11.10	Q.VMI 快微一键式精准诊疗系统自动计算% injected dose 摄取率比值	具备
3.11.11	Q.VMI 快微一键式精准诊疗系统自动计算 SUV _{bw} 值	具备
3.11.12	Q.VMI 快微一键式精准诊疗系统自动计算 SUV _{bsa} 值	具备
3.11.13	Q.VMI 快微一键式精准诊疗系统自动计算 SUV _{lbm} 值	具备
3.12	其他硬件	
3.12.1R	波触发器	具备
3.13	附属设备	
3.13.1	放射性废物桶	适合核医学科防护要求, 屏蔽铅当量10 mmpb 4个, 20mmpb 6个
3.13.2	铅手套	屏蔽铅当量0.35mmpb, 6副
3.13.3	铅衣、铅帽、铅围领、铅眼镜	屏蔽铅当量0.35mmpb, 各8副
3.13.4	个人剂量报警仪	适合核医学科使用, 可探测X、γ射线, 6台
3.13.5	数字式表面沾污仪	适合核医学科使用, 可探测核数种类99mTc、131I, 2台
3.13.6	UPS不间断电源	120VAC输入输出, 延时30分钟, 3台
3.13.7	ECG监控装置	用于负荷心肌显像, 1台
3.13.8	激光定位灯	用于放射性粒子植入, 1台
3.13.8.1	激光类型:	激光二极管
3.13.8.2	激光等级:	2类
3.13.8.3	线宽: (4米内可聚焦週市)	≤0.5mm
3.13.8.4	输出功率:	<1Mw
3.13.8.5	激光投射范围:	≥8米
3.13.8.6	激光灯移动速度:	10.3-200mm/s可选
3.13.8.7	通讯控制:	绝对线性编码器及双向通讯微处理器, 可实时反馈实际差;
3.13.8.8	故障自动保险功能:	激光灯只有在到达指定位置后才会被开启, 避免出现错误标定
3.13.8.9	发射窗口:	具备防反射涂层的坚固玻璃窗, 不会因为材质过软产生散射;
3.13.9	甲状腺功能测定仪	1台 具备
3.13.9.1	甲状腺碘有效半衰期测定	具备
3.13.9.2	宽范围电动升降探头	具备
3.13.9.3	两档增益控制, 99mTc、131I	具备
3.13.9.4	支持LIS系统	具备
3.13.10	活度计	2台, 其中一台可配备碘-125粒子专用测量支架 具备
3.13.10.1	电离室:薄壁深井型, 填充气体:	12个大气压的超纯氩
3.13.10.2	测量范围: 自动测距, 活度范围:	0.1 μCi - 250 GBq (6 Ci), 分辨率: 0.1 μCi (0.01 MBq)
3.13.10.3	显示屏: 彩色液晶触摸屏显示器, 直读Bq/Ci, Bq/Ci单位显示可选, 显示值核素名称(符号,质量数),校准数, 精度优于±2%, 线性度:±2%, 满足时间:2秒,4至16秒(非常低的活性样品)	

3.13.10.4测量重复性:24小时内 $\pm 1\%$,在此期间连续地校准所有的时间的总体精度,精度决定于:1)校准的具体核素和示例配置;2)用于静电计校准的标准源准确度。

3.13.10.5核数据库数据:1)核素键:28个可编程键,2)系统内存:超过80核素(CAL数量和半衰期)

3.13.10.6系统内置标准源数据:系统内存:CO57,钴60,钷133,铯137的标准源数据(用于仪器自动刻度)

3.13.10.7钼-99测定:1)方法:滤罐或CAPMAC,2)测量值:Mo-99洗提, Tc-99m, Tc-99m/Mo-99比率

3.13.10.8PC端口:1)接口:接口为RS-232和USB,2)兼容性:标准核医学管理系统3.13.10.9电源要求:100-240VAC(50/60Hz)的90MA

3.13.11手提注射器转运防护盒 适合核医学科使用的专用设备,6个

3.13.12钨合金注射器防护套(带视窗) 用于放射性药物的注射器防护;适用于2ml、5ml注射器使用,铅防护当量 $\geq 10\text{mmpb}$,各4个

3.13.13 SPECT淋洗用防护铅罐 用于核医学放射性标记、制备,6个

3.13.14移动式铅衣架 防护服专用衣架,带6个不锈钢挂件,四个移动式万向轮,可移动或固定放置,3个

3.13.15便携式辐射检测仪 α 、 β 、 γ 射线表面污染测量仪或表面沾污检测仪,1台

3.13.16 放射性泄露紧急处理包 全套去污工具套装,用于放射性污染的处理,含放射性专用去污剂,1套

3.13.17体内核素残留检测仪 检测住院患者体内核素残留,1套

3.13.17.1探测器:闪烁体探测器

3.13.17.2探测核素种类:至少包含99mTc、131I

3.13.17.3测量方法:符合《核医学患者防护要求》(GBZ120-2020)标准要求

3.13.17.4测量范围:需包含0.1~500mCi

3.13.17.5显示单位: Bq、Ci

3.13.17.6相对固有误差: $\leq \pm 20\%$

3.13.17.7测量周期:不超过1min

3.13.17.8视频对讲系统:具备视频对讲功能,便于和测量的病人及时沟通

3.13.17.9可显示住院期间体内活度变化曲线

3.13.17.10可录入及管理病人信息,包括病人姓名、性别、床号、住院时间、服药剂量等

3.13.17.11可搜索及查看已出院的病人信息

3.13.18移动式升降注射防护车 ECT机房床旁注射放射性药物,病房患者近距离注射放射性药物,2台

3.13.18.1带有电动升降系统,高度可随意调节 具备

3.13.18.2底部配有带刹车功能的静音脚轮 具备

3.13.18.3防护当量 $\geq 40\text{mmpb}$

3.13.19移动式铅防护屏风 ECT注射室和病房治疗室,用于注射放射性药物后患者暂时隔离,也可用于病房床之间防护隔离,单联2个,双联2个

3.13.19.1主要材质:铅、铅玻璃、304不锈钢 具备

3.13.19.2防护屏尺寸 $\geq 1800\text{mm(H)} * 1000\text{mm(W)}$

	<p>3.13.19.3铅屏蔽 ≥ 10 mm Pb</p> <p>3.13.19.4铅视窗尺寸 $\geq 300\text{mm(H)} * 200\text{mm(W)} * 25\text{mm(D)}$</p> <p>3.13.19.5四个带锁紧的承重万向脚轮，可以移动或固定放置 具备</p> <p>3.14科研要求</p> <p>3.14.1核医学全影像链科研支持 具备科研团队从药物研发，药物制备，临床诊断，治疗指导，疗效评估提供全方位</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谈判小组应当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将截图存档。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5.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成交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购置医疗设备：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谈判小组负责,并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 谈判小组

3.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谈判;

(4) 编写评审报告;

(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 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6.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6.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6.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谈判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终止）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谈判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4）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9.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价格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的，视为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未响应）谈判文件该部分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要求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所列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标准格式填写盖章的、未按招标文件列明标的所属行业、不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6实施预留采购份额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1）对于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对于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或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和中小企业在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内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的比例，且比例不得低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的比例要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对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1.7实施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的价格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表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应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表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和小微企业在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内容，在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的30%。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合同包1（购置医疗设备）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 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谈判

（1）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谈判内容主要包括：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其它需要谈判的事项。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最后报价

3.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

有效组成部分。如仅发起一轮报价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将以该供应商提交的首轮报价作为其最后报价，如发起多轮报价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将以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一轮报价作为其最后报价。

3.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3最后报价逾时不交的（超过最后报价时限要求的）、最后报价未携带有效CA锁的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最后报价。

注：最后报价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最后报价现场对总报价和分项报价进行明确，请各供应商在参加谈判前对可能变动的报价进行准备、计算。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实施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5.汇总、排序

5.1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最后响应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人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购置医疗设备）

<p>（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与本次招标货物相符的医疗器械经营资质（二类产品提供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类产品提供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制造商参与须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不是医疗器械产品不需提供）。
无	无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购置医疗设备）

报价	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响应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删除、插字、公章等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的格式、文字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按要求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不提供。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p>项目经办人按照具体情况进行调整。3.货物类：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4.工程类：（1）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2）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以上标准；（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工程内容；3.服务类：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主要是对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否则响应无效。4.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响应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p>
投标承诺书	按要求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承诺书”
其他要求	

表三详细评审表：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230201]QC[TP]20220006**

所投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资格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保证金
- 十一、联合体协议书
-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三、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四、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五、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齐齐哈尔市政府采购中心：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谈判文件要求，经我方（供应商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谈判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谈判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资格承诺函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六章、第八章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承诺在纳税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可查证的信息为:

- 1.不存在欠税信息。
- 2.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 3.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或政府有关部门等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未被列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

2.缴纳社保的人数和金额,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均须依法缴纳。(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且无不良记录。

(六)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2.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警告和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3.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4.虽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

二、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条件:

(一)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二)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四)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日期: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谈判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年 月 日

格式五：（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1.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供应商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2. “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 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

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采购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4.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服务内容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十一：（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二：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三：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谈判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供应商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四：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供应商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五：

各类证明材料

- 1.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